

#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20〕41号

---

##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1月27日第61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 黄冈师范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 (试 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以及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湖北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大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是学校管理干部的重要后备力量。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坚持立德树人,以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相结合、与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相结合,积极探索创新,加大建设力度,确保长效投入,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

为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障和人才支持。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等方面要求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当代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规律，掌握大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和思想政治的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切实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按照党组织要求做好学生党建工作，

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和团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学生骨干的选拔、培养、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学风建设。走进课堂，走进宿舍，走进学生活动场所，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掌握学生的出勤、学习、考试，实习等动态，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教育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遵守教学规定，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先评优和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评选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及时做好临时困难补助等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落实大学生应征入伍任务。负责学生工作档案资料的建立和归档工作。加强学生组织纪律教育，引导学生养成文明的行为习惯，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协调、指导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事务管理工作。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团体辅导和素质拓展。组织开展学生心理普测及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工作。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网络舆论的监督和引导，有效应对网络舆情突发事件。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预防为主，积极开展基本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安全教育课程学习，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对校园危机事件和网络舆情突发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第一时间按照学校危机事件预案进行上报，全力维护学校和社会和谐稳定。参与危机事件后期的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服务，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科技文化活动，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组织学生参加就业指导课程学习。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

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加强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大学生自觉地把个人理想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知党、爱党、跟党走信心和信念。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贯彻教育部关于辅导员的配备要求，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坚持选聘标准，落实高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50的比例设置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岗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 副书记以及专任教师兼任辅导员。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辨别力，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及学校的稳定。

（二）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热爱辅导员工作，潜心育人，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和奉献精神。

（三）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和基本技能，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良好的文化素养，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具备运用各种新的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拓展工作途径，提高工作实效，增强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八条**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处根据辅导员选聘条件和实际岗位需要，通过校内选聘和公开招聘进行。

**第九条** 新聘任的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必须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满4年以上方可转到其它工作岗位。

**第十条** 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原则上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对专职辅导员实行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和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

聘任，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二条** 结合学校实际，单独设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称序列，序列单列、指标单列和评聘单列。在评聘条件上，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性强的特点，着重考核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及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绩和能力。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管理岗位聘任办法，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

**第十四条** 学校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鼓励和支持辅导员提升能力，有计划地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素养提升、职业能力培养等相关培训。每名辅导员在岗期间每年要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名专职辅导员每4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承担形势与政策、安全教育、心理健康、就业指导、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学校鼓励和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相关研究和发表论文，积极申报专项研究课题，组织研究成果交流，不断创新学生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并按照学校教师进修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



发放辅导员专项奖励，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处）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健全辅导员工作制度同时与学院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依据《黄冈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奖励办法》开展学年度考核，辅导员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辅导员的考核评价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人事、教务、保卫等职能部门、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具体组织开展辅导员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黄冈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